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9 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到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谢哲华认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投资回报率需要进一步论证，选择弃权。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

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54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31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出现下述情形，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A. 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的。

B.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500 万股（含 14,5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包括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比例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33.75%。

(6)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 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8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	15.40	8.00
2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	6.12	4.5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5	5.35
合计		26.87	17.8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

24 个月。

三、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谢哲华认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投资回报率需要进一步论证，选择弃权。

四、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监事谢哲华认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投资回报率需要进一步论证，选择弃权。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9 月 24 日